

惠州市商务局

紧急

惠市商务函[2022]543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[2022]179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》
2. 《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
3. 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进口产品或进出口贸易公司类的，请联系市商务局外贸科，
电话：2233030；进口技术的，请联系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与
电子商务科，电话：2233029)

抄送：市财政局